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羅萬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0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12月27日核貸10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6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5.38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（三）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
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四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（五）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12月27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（六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二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（七）檢附證明：金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暨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帳戶往來查詢、利率表、戶籍謄本。釋明文件：聲請狀原因事實之第七項所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1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0,936元	羅萬鴻	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26日 止	年息5.38%
001	新臺幣 750,93	羅萬鴻	自民國114 年01月27日	至民國114 年10月26日	年息6.456%

(續上頁)

01

	6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 750,93 6元	羅萬鴻	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8%